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24552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大內區及玉井區編號第20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4.529917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54.731140公頃，其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721-2地號等27筆及豐里段799-1地號1筆，大內區環湖段177-1地號等3筆及鳴頭段1081-1地號1筆，合計32筆土地內面積4.499057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旱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二)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723-3、723-4、725-4地號，合計

3筆土地內面積0.030860公頃，為上揭暫准旱地解除後所衍生之零星土地，且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配合地籍界線，有修正保安林界必要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以上合計35筆土地內面積4.529917公頃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650.201223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6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7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